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志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5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35,215元，共計932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